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ilson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的程序」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將在非悉數包銷的基礎上進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條件」一節。若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供股規模將會縮減。除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義務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發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列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個人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 義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2016]21號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Infinites Investment」	指	Infinites Investment Pte. Ltd.，於本公司約4.6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由Infinit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各方以外的股東：(i)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ii)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及(iii)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i)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並非與張先生、薩弗隆及／或Infinites Investment一致行動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即緊接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配售終止的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張岩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40.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淨收益」	指	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後之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時間於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或「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佣金」	指	具有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通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下作為代名人之中國結算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要求」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釋 義

「滬港通」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7港仙(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之普通股，包括庫存股(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薩弗隆」或「包銷商」	指	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34.1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	指	張先生、薩弗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Infinites Investment)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39,170,000股供股股份，即薩弗隆、張先生及Infinites Investmen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供股股份

釋 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薩弗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事 件	日 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補償安排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寄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

及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買賣零碎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

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為零碎供股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狀況」：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受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倘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有變)；
- (vi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法律程序或申索；
- (x) 債權人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七(7)日或包銷商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得悉出現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的行為，或任何不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的行為，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有權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執行董事：

周志為先生(首席執行官)

高博先生

王欣女士

柯俊偉先生(首席技術官)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

周媛珊女士

蔣穎欣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供股的進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且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已於同日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此外，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股東可參閱通函以了解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現有股份 數目	:	192,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總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分配的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51.6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150.88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11.73%；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折讓約20.20%；
- (iii) 較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每股約2.19港元折讓約27.85%；
- (iv) 較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每股約2.09港元折讓約24.40%；
- (v) 較基於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8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85港元折讓約14.59%；

董事會函件

- (vi) 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公佈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59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溢價約166.12%；
- (vii) 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公佈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53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溢價約195.74%；及
- (vii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99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98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9港元)每股約2.19港元折讓約9.13%。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臨時配發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扣除供股發生之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估計約為1.57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予以釐定：(i)於現行市況下股份的市價(考慮到香港的一般公眾投資者在經濟不確定的情況下相對謹慎的投資情緒)；(ii)股份於緊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的成交量較低，本公司的日均成交量約為145,539股，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iii)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的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得以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且認購價處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的水平，將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從而盡量減少可能的攤薄影響。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之供股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會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4,513,9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5%。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或(b)按供股項下的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與供股有關的按比例享有的權利。此外，就股票賬戶中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言，彼等僅可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但不可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就供股章程文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完成有關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清算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諮詢其中介機構(包括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機構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相關日期之前提供，或另行按照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以便預留足夠時間以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據董事會獲悉，由於供股章程文件除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的規定外，並無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獲其批准，因此將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發行的供股股份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出要約或進行出售，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進行，或有關人士或實體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豁免或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八(8)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合理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之法律規定。基於本公司所委聘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情況，董事認為，就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規定而言，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非屬必要或合宜。因此，供股將向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作出。有關參與供股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請參閱上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由於本公司早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將不會有額外的海外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香港境外接收供股章程文件並擬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及相關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其他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任何人士對供股股份之接納，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要求。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外)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開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進行查詢的結果，其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並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條件規限。

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申請供股股份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時配發且不會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可獲得溢價(扣除費用)，則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匯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中出售。仍未於市場中出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滙生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安排的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徐漢基先生(滙生證券有限公司結算部)，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5及1006A室(電話號碼：(852) 3549 8233)。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供股配發及發行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的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

董事會函件

為「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任何約整調整後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注意，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須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人或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權利之經手人。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登記申請表格」，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時須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收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合法進行。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或認購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認購。概不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

誠如「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披露，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而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生效。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之中介人作出安排。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程序，須符合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於進行供股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薩弗隆將擔任包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僅向獨立承配人(該等獨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處置該等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有關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變現任何超過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承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供股—配售協議」一節。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如下所示：

- (i) 就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而言，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及
- (ii)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

如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超過100港元之金額，則全數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執行補償安排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100,000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須僅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a)普通決議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特別決議批准清洗豁免；

(ii) 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

(iii) 證監會已授予清洗豁免；

(iv)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保證於供股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均維持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及

(v)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先決條件均不可由配售協議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iii)外，以上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終止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除外)。

終止：倘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即告終止。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如上文所述，合資格股東未接受的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順利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及未獲包銷商承接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此外，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

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原因是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予本公司；(ii)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因此，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完全或部分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或若供股計劃未能進行時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不計利息，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按2,000股的每手買賣單位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登記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現有股份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供股股份亦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至於不合資格股東，則應就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的淨收益(如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合共7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8%，其中3,840,000股由張先生直接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65,500,000股由張先生通過薩弗隆間接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11%)，以及9,000,000股由張先生通過Infinite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各自己向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不會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將接納並繳足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全部股份，其中張先生獲配發1,920,000股供股股份，薩弗隆獲配發32,750,000股供股股份，Infinites Investment獲配發4,5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根據下文所述的包銷協議條款，除不可撤回承諾所涉供股股份外，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以非全數包銷方式包銷。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薩弗隆

薩弗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不從事證券包銷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弗隆於65,500,000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11%，因此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薩弗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先生。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薩弗隆已(除薩弗隆、張先生及Infinities Investmen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連同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為免生疑，倘若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之股份數目連同承諾股份在供股完成時達到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1%，則薩弗隆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進一步包銷任何供股股份。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包銷商須確保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計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並無向包銷商支付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包銷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有變)發生；

董事會函件

- (vi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爭議、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
- (x) 任何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未在七(7)天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情況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情況，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無論是單獨或合併：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已「承購」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

包銷商有權在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此類通知須由包銷商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發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由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供股章程文件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在註冊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亦將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章程；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
- (v)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授出的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獲達成；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規定終止；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 (vi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並履行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ix) 遵守及履行薩弗隆、張先生及Infinities Investment於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及索賠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v)外，以上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瀏覽器、移動設備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及與遊戲營運相關計算機軟件的開發，據此本集團向全球各地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其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協助第三方推廣遊戲相關業務及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本集團亦將自主開發的遊戲產品在海外市場進行自主運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悉數認購)估計為至多約150.8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項目」)及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於中國組建一支新的開發團隊，包括招聘約8至10名專業人員，以及採購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12.7	8.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於印尼設立一個開發基地，包括租賃印尼的一間新辦公室、招募15至20名當地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以及採購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11.6	7.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收購新模擬遊戲(3至4款遊戲)，包括購買相關專利、商標、知識產權及許可證(如有)	42.1	27.9%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印尼及東南亞的其他市場的現有遊戲與新遊戲的營銷，包含廣告宣傳、推廣活動及宣傳材料的採購	56.9	37.7%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董事薪酬、辦公室租金及費率、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上市年度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27.6	18.3%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u>150.9</u>	<u>100%</u>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9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視乎本集團實際需要，未來或會有所變動)用於(i)本集團現有僱員的薪金開支；(ii)提升於東南亞的企業形象；(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進行供股，為上文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項目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之程度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文所示分配至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項目的百分比進行分配及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1.57港元。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以及其他股權集資方式(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的觀點及本公司嘗試之其他方法載列如下：

- (i) 就債務融資而言，此舉或非本集團滿足資金需求最可行之融資方案，因債務融資可能需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磋商，且將增加本公司之利息負擔並對其流動資金構成壓力；
- (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本公司曾嘗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最多38,400,000股新股份。然該擬議配售未能推進，相關配售協議因先決條件未於規定期限內達成而失效；及
- (iii) 就公開發售而言，由於此方式不允許權利所有權在公開市場自由交易，相較於供股，公開發售賦予合資格股東之靈活性較低，故對股東而言吸引力較遜。

經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及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理由，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以滿足本集團營運及擴展的資金需求，同時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時間表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項目的明細及預期詳細時間表，惟將根據本集團屆時的實際需求及市況的未來發展而進行變更。

	動用預期時間表(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二六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二六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二六年 十月至十二月	總計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中國組建一支新的開發團隊，包括招聘約8至10名專業人員，以及採購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 新開發團隊成員之薪金、津貼及花紅	1.36%	1.36%	1.36%	1.36%	5.44%
— 購置辦公設備(例如電腦及虛擬會議系統)、IT軟件及用戶許可證(例如遊戲設計程式)，以及硬件(例如獨立伺服器及雲端伺服器)	1.46%	0.50%	0.50%	0.50%	2.96%
	2.82%	1.86%	1.86%	1.86%	8.40%
於印尼設立一個開發基地，包括租賃印尼的一間新辦公室、招募15至20名當地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以及採購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 當地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之薪金、津貼及花紅	1.27%	1.27%	1.27%	1.27%	5.08%
— 購置辦公設備(例如電腦及虛擬會議系統)、IT軟件及用戶許可證(例如遊戲設計程式)，以及硬件(例如獨立伺服器及雲端伺服器)	1.10%	0.24%	0.24%	0.24%	1.82%
— 辦公室租金	0.20%	0.20%	0.20%	0.20%	0.80%
	2.57%	1.71%	1.71%	1.71%	7.70%

董事會函件

	動用預期時間表(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二六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二六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二六年 十月至十二月	總計
收購新模擬遊戲(3至4款遊戲)，包括購買專利、商標、知識產權及授權(如有)					
— 收購手機RPG／SLG遊戲(角色扮演及模擬遊戲)	0.98%	1.95%	5.20%	1.30%	9.43%
— 收購手機SLG遊戲(傳統模擬遊戲)	0.00%	0.65%	2.28%	5.85%	8.78%
— 收購手機CCG遊戲(具SLG遊戲特色的收藏卡牌遊戲)	0.00%	1.30%	2.28%	1.30%	4.88%
— 收購手機休閒SLG遊戲	0.26%	3.25%	0.00%	1.30%	4.81%
	1.24%	7.15%	9.76%	9.75%	27.90%
在印尼及東南亞其他市場現有遊戲及新遊戲的營銷，包括廣告宣傳活動、推廣活動及採購宣傳材料					
— 社交媒體廣告	0.49%	0.49%	0.49%	0.49%	1.96%
— 線下公關／關鍵意見領袖活動(包括紀念品及禮品)	2.92%	4.22%	2.92%	4.22%	14.28%
— 贊助活動及遊戲展會	2.93%	2.93%	2.93%	2.93%	11.72%
— 關鍵意見領袖遊戲直播	0.97%	1.95%	3.41%	3.41%	9.74%
	7.31%	9.59%	9.75%	11.05%	37.7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董事薪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上市年費，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 薪金及董事薪酬	1.95%	1.95%	1.95%	2.59%	8.44%
— 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0.49%	0.49%	0.49%	0.49%	1.96%
— 專業費用	1.30%	0.33%	1.30%	0.33%	3.26%
— 其他行政開支	1.16%	1.16%	1.16%	1.16%	4.64%
	4.90%	3.93%	4.90%	4.57%	18.30%
總計	18.84%	24.24%	27.98%	28.94%	100%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所述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用於市場營銷而言，本公司謹此強調，管理層計劃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市場(繼新加坡及泰國後)。鑒於該等市場擁有獨特的商業環境，各自具備不同的語言、文化及遊戲風格偏好，管理層認為投入充足資源開展營銷活動乃打入該等競爭激烈市場的關鍵。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88百萬港元(約37.70%)：

- (i) 約2.96百萬港元(約1.96%)將用於在Google、Facebook、遊戲論壇、YouTube、遊戲雜誌及網上遊戲支付平台等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 (ii) 約21.55百萬港元(約14.28%)將用於定期為忠誠或高消費遊戲玩家舉辦線下公關／關鍵意見領袖活動(例如玩家聚會)，並提供紀念品、禮品及其他營銷材料；
- (iii) 約17.68百萬港元(約11.72%)將用於贊助活動及遊戲展會，例如在各特定市場舉辦遊戲展覽、線下遊戲展會、遊戲競賽及行業會議，以推廣我們遊戲；及
- (iv) 約14.69百萬港元(約9.74%)將用於每月贊助關鍵意見領袖直播遊戲節目。本公司計劃在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聘請至少8至10名當地關鍵意見領袖推廣新遊戲及現有遊戲。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薩弗隆、張先生及 Infinities Investment已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承購供股股份，而概無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						
張先生 ¹	3,840,000	2.0%	5,760,000	2.0%	5,760,000	2.5%
薩弗隆 ¹	65,500,000	34.1%	98,250,000	34.1%	99,039,184	42.7%
Infinities Investment ¹	9,000,000	4.7%	13,500,000	4.7%	13,500,000	5.8%
小計	78,340,000	40.8%	117,510,000	40.8%	118,299,184	51.0%²
公眾股東	113,660,000	59.2%	170,490,000	59.2%	113,660,000	49.0%
總計	192,000,000	100%	288,000,000	100%	231,959,184	1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80%中擁有權益，即78,340,000股股份，包括：
 - 彼直接擁有3,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
 - 薩弗隆所持有的6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11%)，而張先生於薩弗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薩弗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9%)由Infinities Investment持有，而張先生於Infinities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nfinities Investment由Infiniti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Infinities Supe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finities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而薩弗隆(作為包銷商)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供股—包銷協議」一節。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為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的意向

薩弗隆作為包銷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4.11%的權益，並將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有意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且彼等無意(i)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部署)；(ii)縮減、停止或處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及資產；或(iii)或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期間買賣。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就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irerock.sg 刊載：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09/2023080900769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3110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094_c.pdf) ;
及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4至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9/2025082902505_c.pdf) 。

下文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已刊發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刊發的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15,063	134,927	140,591
直接成本	(38,470)	(27,388)	(27,826)
毛利	76,593	107,539	112,765
其他收入	50,920	19,728	321
交出承兌票據	—	574,7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255)	(891)
研究成本	—	(19,780)	(9,037)
分銷成本	(42,028)	(55,471)	(40,692)
行政開支	(22,794)	(31,670)	(43,33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2,880)	—
融資成本	(18,505)	(9,138)	(1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186	580,789	19,026
所得稅開支	(8,699)	(8,271)	(17,173)
年內利潤	35,487	572,518	1,85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201	559,911	(17,065)
非控股權益	5,286	12,607	18,918
	35,487	572,518	1,85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12	561,081	(18,773)
非控股權益	5,110	12,704	18,723
	36,422	573,785	(5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9	14.60	(0.40)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62,999	72,919
直接成本	<u>(10,783)</u>	<u>(17,521)</u>
毛利	52,216	55,398
其他收入	238	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468	(23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803)
分銷成本	(26,553)	(19,960)
行政開支	(14,216)	(23,057)
融資成本	<u>(44)</u>	<u>(4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109	1,961
所得稅開支	<u>(4,046)</u>	<u>(8,634)</u>
年內利潤／(虧損)	<u>14,063</u>	<u>(6,673)</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66	(18,242)
非控股權益	<u>7,297</u>	<u>11,569</u>
	<u>14,063</u>	<u>(6,6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65	(15,370)
非控股權益	<u>6,717</u>	<u>11,862</u>
	<u>9,482</u>	<u>(3,50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3.52	(9.50)
每股股息	無	無

除上述概要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核數師報告中。經修訂意見發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核數師報告，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存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其詳情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5至136頁的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比較資料

吾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貴公司核數師。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及32所載，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

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已失去對深圳市火元素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火元素」)、深圳市火元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火元素網絡科技」)、深圳德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城」)及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維京人」)(統稱「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直接對貴集團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的能力)，此乃基於貴公司中國律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法律意見及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刑事判決書，當中指出：

- 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被公安局拘留，原因為彼等觸犯通過中國主要附屬公司開發及營運的移動設備遊戲開設賭場的罪行；及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移動設備遊戲業務所需的公章、財務印章、財務記錄及電腦硬件被公安局查封；

因此，中國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起已基本停止營運。董事認為，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董事根據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表，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上述情況，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以下項目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綜合權益；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應數字(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大致上歸因於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及相關披露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其於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內的披露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來自於收購日期收購深圳德城及深圳維京人的控股公司的所購入資產及負債的存在、

權利及責任、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值、相關遞延稅項調整及相應商譽；及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其於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內的披露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存在、權利及責任、完整性、準確性、估值，以及自終止綜合入賬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約1,200,338,000港元。

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非無保留，是由於該事宜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產生影響。

2. 為戰略收購支付之可退還按金的估值

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所載，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訂約方（「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及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024,000港元），用於收購一家由賣方持有在新加坡提供數字支付服務的實體（「目標」）的若干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賣方已退回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4,000港元）。根據賣方與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契據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協議，賣方同意透過轉讓賣方於目標的若干股權予貴集團全資擁有的私募基金（貴集團為有限合夥人）償還餘額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將由賣方與貴集團協定。董事表示，轉讓上述目標股份須待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且轉讓申請已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 上述目標股份的轉讓是否已提交並正在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過程中；及
- 有關按金19,500,000港元及35,024,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及是否需要於該等日期就該按金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倘吾等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而認為須就可退回按金作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相應影響。

因此，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06,97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421,254,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140頁的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比較資料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項向訂約方(「賣方」)支付的可退還按金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用於收購一家由賣方持有在新加坡提供數字支付服務的實體(「目標」)的若干股權。根據賣方與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契據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協議，賣方同意透過轉讓賣方於目標的若干股權予貴集團全資擁有的私募基金(貴集團為有限合夥人)償還可退還按金，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將由賣方與貴集團協定。董事表示，轉讓上述目標股份須待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且轉讓申請已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

然而，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 上述目標股份的轉讓是否已提交並正在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過程中；及
- 此可退還按金是否需要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吾等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已相應修改。

誠如附註19(a)所披露，可退還按金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悉數退還予貴集團。因此，可退還按金已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因此，由於該事宜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比較性的可能影響，吾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修改。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情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 流動	1,594
— 非流動	2,154
	3,748

於上文債務聲明所示約3,748,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並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III)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至多約150.88百萬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IV) 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除以下各項以外：(i)每2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港仙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為1.67港仙(湊整至兩位小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全面包銷基準進行供股；(iii)有關供股的配售協議；(iv)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v)申請清洗豁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V)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實力雄厚的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我們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及與遊戲營運相關計算機軟件的開發，據此，我們向世界各地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我們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遊戲開發**」)，協助第三方推廣遊戲相關業務及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許可服務(「**遊戲發行及營運**」)。我們亦於海外市場自主營運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4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9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4.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遊戲營運及發行分部的收入增加。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7.1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559.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交出承兌票據產生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入，該收入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本集團主要以其所持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其業務營運的資金。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持續的內部增長為其擴張及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5百萬港元減少約31.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向泰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7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0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Royal World手機遊戲及新推出的自研手機遊戲神戰•洪荒的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6.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就我們若干現有遊戲的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ii)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商業化推出的新遊戲的無形資產攤銷及(iii)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的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6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本集團擬於印尼設立研發團隊及發行遊戲，亦會於適當時候把握機會收購或投資遊戲以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能產生互動的互聯網項目。本集團擬撥付約60.0百萬港元，惟可根據市場狀況及特定資本需求作出調整，作為其未來三年在東南亞可持續發展的資金。

本集團在深入研究及了解海外市場後，計劃將印尼作為繼新加坡及泰國之後的第三個東南亞市場，進行深入發展。董事會將利用其過往於其他市場發行遊戲的經驗，在印尼發行或營運新遊戲，預期本集團可將其過往在其他東南亞市場的成功經驗複製到印尼市場。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設立印尼的業務及其研發團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中產生收入，同時提升本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影響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現有業務及營運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將繼續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審慎考慮收購或投資與其業務利益相符的遊戲及其他互聯網項目。預期本集團於印尼市場的業務拓展將於未來數年為該地區帶來更強勁的收益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將按每股供股 股份1.58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的 96,000,000股 供股股份		82,232	150,880	233,112
			0.43	0.81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232,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96,929,000港元減無形資產約14,697,000港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88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發行96,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的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800,000港元後得出。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232,000港元，除以192,000,00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3,112,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232,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880,000港元的總和)除以288,000,000股股份(為192,000,000股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發行之9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的總和)計算得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章程所界定之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有關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鍾偉全
執業證書編號：P05444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及供股獲悉數認購)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股每股1.67港仙的股份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2,000,000股每股1.67港仙的股份	<u><u>3,200,000</u></u>
-------------------------	-------------------------

(ii)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股每股1.67港仙的股份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緊隨完成供股後288,000,000股每股1.67港仙的股份	<u><u>4,800,000</u></u>
--------------------------------	-------------------------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股份。所有已發行及將

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股份，且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i)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屬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薩弗隆	實益擁有人	65,500,000	34.11%
張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340,000	40.8%

附註：

-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80%權益，即1,566,800,000股股份，包括：
 - 3,840,000股由其直接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
 - 6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1%)由薩弗隆持有，而張岩先生於薩弗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岩先生被視為於薩弗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由Infinites Investment持有，而張先生於Infinites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nfinites Investment由Infinit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Infinites Supe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Infinites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蔣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上述委任函，蔣穎欣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惟本公司毋須向蔣穎欣女士支付浮動薪酬(如溢利佣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蔣穎欣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其他委任函，且先前並無取代或修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i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存在以下情況的任何有效服務合約：(a)(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於有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的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及(i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合約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的該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包銷協議；
- (iii) 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契約，涉及本公司以人民幣1,250萬元代價向Mooliy Limited收購Summer Mountain Limited 15.63%已發行股本。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供股章程提供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供股章程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800,000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志為先生(首席執行官)

高博先生

王欣女士

柯俊偉先生(首席技術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

周媛珊女士

蔣穎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譚植藝先生(主席)

周媛珊女士

蔣穎欣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媛珊女士(主席)

譚植藝先生

蔣穎欣女士

薪酬委員會

譚植藝先生(主席)

周媛珊女士

蔣穎欣女士

授權代表

朱瀚樑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高博先生

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

聯席公司秘書

朱瀚樑先生

李紫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01-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0樓1005 & 1006A室
包銷商	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 Aegis Chambers, 1 st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s's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包銷商及 Infinites Investment 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唯一董事	張先生
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 主要成員	Infinites Investment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張先生 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周志為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3年，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新加坡元。周先生於電子商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Firerock Capital Pte.Ltd.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周先生為Castlery Pte. Ltd.的共同創辦人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傢俬電子商務品牌的軟件開發及廣告。周先生於Castlery Pte. Ltd.任職期間成立多個團隊，負責產品管理、軟件開發、軟件質量保證及線上營運，並將業務由單一新加坡市場擴展至澳洲及美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周先生任職於萬事達卡，最後職位為高級軟件工程師，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周先生任職於Tremor Video，最後職位為網絡用戶介面工程師，主要從事廣告行政後台開發。自二零一零年五

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周先生於PayPal任職，最後職位為軟件工程師，主要從事支付解決方案的網站開發。考慮到周先生於電子商務方面的工作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能夠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方向提供寶貴意見。周先生將更為專注於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

柯俊偉先生，30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為期3年，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新加坡元。柯先生於軟件工程及設計、遊戲開發、系統架構及實時編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柯先生已擔任Firerock Capital Pte Lt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技術主管，主要負責管理遊戲開發、設計及實施核心系統以及修復關鍵錯誤及漏洞。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柯先生擔任IronHeart Studios之技術主管／設計主管，主要負責一個農場模擬遊戲的開發以及核心系統之設計及程式編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柯先生擔任One Unify之機器學習工程師／Unity編程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柯先生於迪吉彭理工學院擔任教學助理。柯先生取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財務資訊學文憑，並取得新加坡迪吉彭理工學院實時互動模擬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柯先生已確認，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取得主板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高博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3年，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新加坡元。高先生於投資管理及電訊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Firerock Capital Pte. Ltd.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投資決策及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高先生任職於Nanshan Group Singapore Co., Pte. Ltd.，最後職位為投資經理，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分部開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高先生任職於Kimberly-Clark Asia-Pacific，最後職位為財務規劃分析師。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高先生任職於Huawei International Pte. Ltd.，最後職位為核心網絡工程師。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欣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3年，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王女士於資產管理、合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於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王女士擔任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企業融資部聯席副總裁。王女士持有中國山西大學國際貿易本科學位及英國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研究生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3年，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譚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任職於韓中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會計總經理，主要領導合併團隊監控合併流程及審議年度審計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譚先生於富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高級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譚先生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在此之前，譚先生曾在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內部擔任審計及會計職務。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伯明翰中央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獲得政治及現代治理學士學位，彼同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媛珊女士，6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3年，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周女士擁有超過39年的合規、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天澤國際策略有限公司及天澤合規策略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從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提供合規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周女士於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合規顧問，主要從事企業合規顧問工作。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周女士任職於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法律與合規主管，主要從事法律合規工作。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周女士任職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離任前最後職位為環球資產管理部執行董事及從事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周女士任職於CIBC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CI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離任前最後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及從事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負責人。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周女士任職於CEF.TAL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EF.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副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周女士任職於吉懋(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市場經理。周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法律學學士(榮譽)學位。

蔣穎欣女士，38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蔣女士擁有超過14年的審計、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工作經驗，目前為蔣穎欣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蔣女士任職於相達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內部審計工作，最後職位為內部審計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蔣女士任職於福苑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福苑資源發展中心，主要負責所有財務運作、預算及現金流管理，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蔣女士任職於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蔣女士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總部及新加坡的主要辦事處相同，地址為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紫娟女士及朱瀚樑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瀚樑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主席)及蔣穎欣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根據供股章程文件作出申請時，供股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sg)刊載：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4.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蔣穎欣女士委任函；
- (f)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供股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以外地區匯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d) 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各自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及
- (e)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